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依法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8.97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按照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8.97元/股计算,预计回购数量为1,672,240.67股至3,344,481.6万股,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本次回购方案已分别经公司2023年10月1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年11月3日召开的公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股份回购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无增持计划;公司持股5%及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来6个月内无减持计划。若前述机构/人员后续拟实施减持计划的,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导致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存在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进而导致回购方案难以实施的风险; (5)如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将将在回购期间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增强企业价值的判断,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根据当前资本市场的实际情况,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等方面考虑,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七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相关规定:

1、公司回购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清偿债务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已发行社会公众股。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含)人民币8.97元/股,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97元/股(含),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和资金总额,并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五)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六)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股份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余额资金不足购买100股股票视为达到回购的资金总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实施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期间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公司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决策程序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情形。

3、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的,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期间进行股份的回购: (1)委托买卖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前的价格; (2)不得在回购股份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以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的回购;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30,000万元,以回购价格上限8.97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344,481.6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87%。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予以注销,按照截止2023年10月16日公司股本结构进行测算,则预计本次回购股份并注销后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回购前总股本	71,460,438	61%	71,460,438	62%
回购股份数量	1,672,240.67-3,344,481.6	0.0024-0.0047	1,672,240.67-3,344,481.6	0.0024-0.0047
注销股本	1,168,548,740	1000%	1,168,548,740	1000%

注:1、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86.28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63.50亿元、流动资产154.32亿元,假设以上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61%、4.72%、1.94%,占比较低。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目前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管理层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等产生不利影响;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有利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持股比例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股份回购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无增持计划;公司持股6%及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内无减持计划。若前述机构/人员后续拟实施减持计划的,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减少注册资本事宜通知债权人,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4日发布的《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十一)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授权董事会在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时,依据有关规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因素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4、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根据实际需要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启动、价格和数量等; 5、授权董事会根据回购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及其他可能涉及到的资料及文件条款等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6、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对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7、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其他事项。 本次回购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预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二期)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0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二期)方案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2、2023年11月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上述股份回购事项,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1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3、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2023年11月2日披露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和公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股份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在以下时间及时段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起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将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第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四、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分析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导致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存在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进而导致回购方案难以实施的风险; (5)如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将将在回购期间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8日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矿转债”赎回实施暨赎回前最后一个交易日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中矿转债”最后交易日:2023年11月8日 截至2023年11月7日收市后,距离2023年11月9日(“中矿转债”赎回日)仅剩个交易日。2023年11月8日收市后,持有“中矿转债”的投资者仍可继续进行转股,2023年11月8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中矿转债”将停止转股。 2、“中矿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程序可拨打本人在申购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的电话。 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3年11月8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中矿转债”,将按照100.74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1、“中矿转债”赎回登记日:2023年11月8日 2、“中矿转债”赎回日:2023年11月9日 3、“中矿转债”赎回价格:100.74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80%,且当期应计利息含税),扣除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4、“中矿转债”投资者赎回资金到账日:2023年11月16日 5、“中矿转债”停止交易日:2023年11月6日 6、“中矿转债”停止赎回日:2023年11月6日 7、“中矿转债”最后个交易日(2023年11月3日)债券简称:“Z矿转债” 8、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9、根据安排,截至2023年11月8日收市后未转股的“中矿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中矿转债”持有人在赎回期限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中矿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中矿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赎回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避免出现无法转股或赎回的情形。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中矿转债”的议案》。自2023年10月20日至2023年10月18日,公司股票已有16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中矿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0.63元/张)的130%(含130%)。“中矿转债”已触发《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中矿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中矿转债”。

现将“中矿转债”赎回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股发行上市情况 1、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 920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6月11日公开发行了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80,000万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2020年7月7日起在深交所交易网站和披露网站,债券简称“中矿转债”,债券代码“128111”)。

2、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中矿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5.53元/股。 2020年12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中矿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88),因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起授予授予253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中矿转债”转股价格自2020年12月30日起调整为15.53元/股调整为15.48元/股。 2021年1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中矿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因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增发可转债,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中矿转债”转股价格自2021年1月22日起由15.48元/股调整为15.47元/股。 2021年6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因实收公司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中矿转债”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23日起由15.47元/股调整为15.42元/股。 2022年1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因可转债于2022年1月26日起调整了“中矿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1月31日起调整为15.42元/股。 2022年5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因实收公司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中矿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1日起由15.42元/股调整为15.06元/股。 2022年12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26)。 因2022年10月至12月期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累计行权367.08万股。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中矿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12月20日起由15.06元/股调整为11.01元/股。 2023年4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公司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47,326,076股并于2023年4月12日上市。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中矿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4月12日起由11.01元/股调整为15.89元/股。

二、说明会议召开的地点、地点及活动时间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5日下午 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图文展示结合网络文字互动,公司通过文字直播方式回复投资者提问。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李明斌

董事兼总经理:李振宇 董事兼财务总监:刘国芳 董事兼财务总监:杨彪 独立董事:陈敏强、王如伟、肖霞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有所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投资者可通过2023年11月15日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与互动问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通过2023年11月14日(星期三)至11月14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点击“提问预披露”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_collection/),根据活动日程,将问题发送至互动信箱xqsg@xqsg.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线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刘女士 咨询电话:0679-87622285 电子邮箱:ir@zkgz.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调研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

特此公告。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7日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福建南威软件有限公司(简称“福建南威”)为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威软件”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0.00万元。截至本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上述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9,973.71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的累计担保金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量:0。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6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责任公司泉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与福建南威向民生银行提供人民币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二)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2023年5月11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福建南威向民生银行申请不超过1,007.7万元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至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为止。 上述担保文件签署后,因相关业务尚未实际发生导致公司的担保义务增加,故截至目前公司对福建南威的担保金额为19,973.71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32,026.29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及金额均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福建南威软件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00577002051T 3、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园89号福州软件园A区5号楼6-6层 4、法定代表人:徐春梅 5、注册资本:12,500万元 6、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化系统集成服务;电子智能化工程、安防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计算机软硬件、自助终端设备的设计、研发、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销售;计算机辅助设备、数字电视设备、广播电视设备(不含发射设备);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档案处理及档案电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关系: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福建南威政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福建南威100%股权。 福建南威现有股东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福建南威软件有限公司	100.00%

8、被担保人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5日(星期三)下午 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全球路演”网站(<http://ir.zspw.com>) ●会议召开方式:图文展示结合网络文字互动,公司将通过文字直播方式回复投资者的提问。 ●投资者可通过2023年11月14日(星期三)至11月14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点击“提问预披露”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_collection/),根据活动日程,将问题发送至互动信箱xqsg@xqsg.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线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刘女士 咨询电话:0679-87622285 电子邮箱:ir@zkgz.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调研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06日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3年第三季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暨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5日(星期三)14: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全球路演”网站(<http://ir.zspw.com>) ●会议召开方式:图文展示结合网络文字互动,公司将通过文字直播方式回复投资者的提问。 ●投资者可通过2023年11月14日(星期三)至11月14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点击“提问预披露”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_collection/),根据活动日程,将问题发送至互动信箱xqsg@xqsg.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线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刘女士 咨询电话:0679-87622285 电子邮箱:ir@zkgz.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全球路演”网站(<http://ir.zspw.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投资者也可以通过“全球路演”网站(<http://ir.zspw.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投资者也可以通过“全球路演”网站(<http://ir.zspw.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投资者也可以通过“全球路演”网站(<http://ir.zspw.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6日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7日披露控股股东崇义章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章源控股”)公告,披露章源控股所持本公司部分解除质押及部分股份质押事项,具体内容如下: (一)控股股东解除质押及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质押权人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期限	解除日期	解除原因	解除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2,000,000	0.04%	6.3%	2023年11月25日	2023年11月25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质押权人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期限	解除日期	解除原因	解除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	0.08%	4.0%	2023年11月15日	2023年11月15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有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的必要担保,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该担保的履行对公司的未来发展及权益提升有积极作用。被担保企业具备正常的债务偿还能力,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福建南威是公司全资子公司,由公司负责经营管理,公司对子公司的偿债能力有充分的了解,担保风险可控,该担保公平、对等。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意见 董事会认为上述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业务正常进行,可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所涉及的担保事项有利于提升其自身的偿债能力,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本公司未有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管理规定》的规定相违背的事项发生;该担保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及授权范围内审议通过并执行,上市公司权益不会因此受到损害。 六、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包含尚未使用的贷款额度)为96,448.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5.28%。上述担保总额全部为公司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7日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四川中蓝国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参股公司四川中蓝国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蓝国塑”)由于经营不善发生严重困难,将通过自行解散、有序清算的方式解散中蓝国塑的股东会决议。 一、中蓝国塑基本情况 (一)名称:四川中蓝国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二)住所:泸州市江阳区酒厂大道337号 (三)法定代表人:龙光奇 (四)注册资本:94,745.36万元人民币 (五)出资方式: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经营范围:聚羧酸减水剂生产及销售;丙酮销售;新材料技术开发、推广服务。 (七)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时间
1	泸州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47,372,680	47.372680%	货币	100%	2018年11月
2	泸州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30,291,310	30.291310%	货币	100%	2018年11月
3	泸州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1,680,360	1.680360%	货币	100%	2018年11月
4	中国蓝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00,000	2.300000%	货币	3.33%	2018年11月
5	中国蓝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7,500	0.097500%	货币	1.2%	2018年11月
6	成都德和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7,500	0.097500%	货币	1.2%	2018年11月
合计		94,745,360	94.745360%		100%	

二、公司清算情况 公司于2018年,2020年对“中蓝国塑”增资9,000万元、24,000万元,截止目前,公司累计对“中蓝国塑”增资18,000万元。根据2023年11月15日公司第24,000万元《投资协议》约定,由于“中蓝国塑”未达成全资全资子公司条件,故将15,000万元未出资到位。公司根据协议约定,按照实际收到出资有资者相关权益。 三、清算原因及对公司影响 由于“中蓝国塑”未及预期,原材料成本持续上涨,导致“中蓝国塑”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为维护合法权益,“中蓝国塑”股东会决议对“中蓝国塑”进行自主清算。清算程序:根据《公司法》、《破产法》等相关规定,由中蓝国塑清算组负责清算及对公司15,000万元未出资到位,公司于2023年11月15日已全部计提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的考虑,公司需对剩余15,000万元出资计提减值准备,将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主板运作规范》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7日

8、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1-9月
营业收入	519,143	519,810
利润总额	8,300	28,017
净利润	2,265	26,368
每股收益		